# 跳出面向对象思想(三) 封装 (http://casatwy.com/tiaochu-mian-xiang-dui-xiangsi-xiang-san-feng-zhuang.html)

Date 

Mon 12 January 2015 Tags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(http://casatwy.com/tag/object-oriented-programming.html) / Experience (http://casatwy.com/tag/experience.html) / jooo (http://casatwy.com/tag/jooo.html)

## 简述

我认为"封装"的概念在面向对象思想中是最基础的概念,它实质上是通过将相关的一堆函数和一堆对象放在一起,对外有函数作为操作通道,对内则以变量作为操作原料。只留给外部程序员操作方式,而不暴露具体执行细节。大部分书举的典型例子就是汽车和灯泡的例子: 你不需要知道不同车子的发动机原理,只要踩油门就可以跑; 你不需要知道你的灯泡是那种灯泡,打开开关就会亮。我们都会很直觉地认为这种做法非常棒,是吧?

但是有的时候还是会觉得有哪些地方不对劲,使用面向对象语言的时候,我隐约觉得封 装也许并没有我们直觉中认为的那么好,也就是说,面向对象其实并没有我们直觉中的 那么好,虽然它已经流行了很多很多年。

## 1. 将数据结构和函数放在一起是 否真的合理?

函数就是做事情的,它们有输入,有执行逻辑,有输出。 数据结构就是用来表达数据 的,要么作为输入,要么作为输出。

两者本质上是属于完全不同的东西,面向对象思想将他们放到一起,使得函数的作用被限制在某一个区域里,这样做虽然能够很好地将操作归类,但是这种归类方法是根据"

#### Social

- RSS (http://c asatwy.com/feed s/all.atom.xml)
- github (http://github.com/cas atwy)
- f facebook (htt ps://www.facebook.com/taloyum)
- § google+ (http s://plus.google.c om/u/0/1082641 1964992206716 3)

weibo (http://w eibo.com/casat wy)

### Tags

(http://casatwy.com/)

### Links

casatwy (http://c asatwy.com/)

刘坤的技术博客 ( http://blog.cnblu ebox.com)

齐道长的博客 (ht tp://qitaos.githu b.io)

第1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

作用领域"来归类的,在现实世界中可以,但在程序的世界中,有些不妥。

不妥的理由有如下几个:

在并行计算时,由于执行部分和数据部分被绑定在一起,这就使得这种方案制约了并行程度。在为了更好地实现并行的时候,业界的工程师们发现了一个新的思路:函数式编程。将函数作为数据来使用,这样就能保证执行的功能在时序上的正确性了。但你不觉得,只要把数据表达和执行部分分开,形成流水线,这不就能够非常方便地将并行数提高了么?

我来举个例子: 在数据和函数没有分开时,程序的执行流程是这样:

```
A.function1() -> A.function2() -> A.function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
```

当处于并发环境时, 假设有这么多任务同时到达

```
A.f1() -> A.f2() -> A.f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A
B.f1() -> B.f2() -> B.f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B
C.f1() -> C.f2() -> C.f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C
D.f1() -> D.f2() -> D.f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D
E.f1() -> E.f2() -> E.f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F
F.f1() -> F.f2() -> F.f3() 最后得到经过处理的F
...
```

假设并发数是3,那么完成上面类似的很多个任务,时序就是这样

time	1	2	3	4	5	6	7	8	9	10
	-	-			-	-	-	-		-
A	A.1	A.2	A.3			1	1	1		1
B	B.1	B.2	B.3			1	1	1		1
C	C.1	C.2	C.3			1	1	1		1
D				D.1	D.2	D.3	1	1		1
E				E.1	E.2	E.3	1	1		1
F				F.1	F.2	F.3	1	1		1
G						1	G.1	G.2	!   G.3	1
H						1	H.1	H.2	!   H.3	1
I						1	I.2	I.2	!   I.3	1
J						1	1	1		J.1
K							1	1	1	K.1
L	I	1		1	I	1	1	1		L.1

当数据和函数分开时,并发数同样是3,就能形成流水线了,有没有发现吞吐量一下子上来了?

你要是粗看一下,诶?怎么到了第13个周期K才刚刚结束?上面一种方案在第12个周期的时候就结束了?不能这么看的哦,其实在12个周期里面,Y、Z也已经交付了。因为流水线吞吐量的提升是有过程的,我截取的片段应该是机器在持续运算过程中的一个片段。

第2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

我们不能单纯地去看ABCD,要看交付的任务数量。在12个周期里面,大家都能够完成12个任务,在11个周期里面,流水线完成了11个任务,前面一种只完成了9个任务,流水线的优势在这里就体现出来了:每个时间段都能稳定地交付任务,吞吐量很大。而且并发数越多,跟第一种方案比起来的优势就越大,具体的大家也可以通过画图来验证。

数据部分就是数据部分,执行部分就是执行部分,不同类的东西放在一起是不合适的

函数就是一个执行黑盒,只要满足函数调用的充要条件(给够参数),就是能够确定输出结果的。面向对象思想将函数和数据绑在一起,这样的封装扩大了代码重用时的粒度。如果将函数和数据拆开,代码重用的基本元素就由对象变为了函数,这样才能更灵活更方便地进行代码重用。

嗯,谁都经历过重用对象时,要把这个对象所依赖的所有东西都要移过来,哪怕你想用的只是这个对象里的一个方法,然而很有可能你的这些依赖是跟你所需要的方法无关 的

但如果是函数的话,由于函数自身已经是天然完美封装的了,所以如果你要用到这个函数,那么这个函数所有的依赖你都需要,这才是合理的。

## 2. 是否所有的东西都需要对象 化?

面向对象语言一直以自己做到"一切皆对象"为荣,但事实是:是否所有的东西都需要对象化?

在iOS开发中,有一个类叫做NSNumber,它封装了所有数

值: double, float, unsigned int, int...等等类型,在使用的时候它弱化了数值的类型,使得非常方便。但问题也来了,计算的时候是不能直接对这个对象做运算的,你得把它们拆成数值,然后进行运算,然后再把结果变成NSNumber对象,然后返回。这是第一点不合理。第二点不合理的地方在于,运算的时候你不知道原始数据的类型是什么,拆箱装箱过程中难免会导致内存的浪费(比如原来uint8\_t的数据变成unsigned int),这也十分没有必要。

还有就是我们的file descriptor,它本身是一个资源的标识号,如果将资源抽象成对象,那么不可避免的就会使得这个对象变得非常庞大,资源有非常多的用法,你需要将这些函数都放到对象里去。在真正传递资源的时候,其实我们也只是关心资源标识而已,其它的真的无需关心。

我们已经有函数作为黑盒了, 拿着数据塞到黑盒里就够了。

### 3. 类型爆炸

第3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

由于数据和函数绑定到了一起,在逻辑上有派生关系的两种对象往往可以当作一种,以派生链最上端的那个对象为准。单纯地看这个现象直觉上会觉得非常棒,父亲有的儿子都有。但在实际工程中,派生是非常不好控制的,它导致同一类类型在工程中泛滥: ViewController、AViewController、BViewController、ThisViewController、ThatViewController...

你有没有发现,一旦把执行和数据拆解开,就不需要这么多ViewController了,派生只是给对象添加属性和方法。但事实上是这样:

```
struct A {
    struct B b;
    int number;
}

Class A extends B

int number;

int number;

{
```

前者和后者的相同点是:在内存中,它们的数值部分的布局是一模一样的。不同点是:前者更强烈地表达了组合,后者更强烈地表达的是继承。然而我们都知道一个常识:组合要比继承更加合适,这在我这一系列的第一篇文章 (http://casatwy.com/tiao-chumian-xiang-dui-xiang-si-xiang-yi-ji-cheng.html)中有提到。

上两者的表达在内存中没有任何不同,但在实际开发阶段中,后者会更容易把项目引入 一个坏方向。

## 总结

为什么面向对象会如此流行? 我想了一下业界关于这个谈论的最多的是以下几点:

- 1. 它能够非常好地进行代码复用
- 2. 它能够非常方便地应对复杂代码
- 3. 在进行程序设计时,面向对象更加符合程序员的直觉

第一点在理论上确实成立,但实际上大家都懂,在面向对象的大背景下,写一段便于复用的代码比面向过程背景下难多了。关于第二点,你不觉得正是面向对象,才把工程变复杂的么?如果层次清晰,调用规范,无论面向对象还是面向过程,处理复杂业务都是一样好,等真的到了非常复杂的时候,对象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只会让你处理起来更加头疼,不如面向过程来得简洁。关于第三点,这其实是一个障眼法,因为无论面向什么的设计,最终落实下来,还是要面向过程的,面向对象只是在处理调用关系时符合直觉,在架构设计时,理清需求是第一步,理清调用关系是第二步,理清实现过程是第三步。面向对象让你在第二步时就产生了设计完成的错觉,只有再往下落地到实现过程的时候,你才会发现第二步中都有哪些错误。

所以综上所述,我的观点是:面向对象是在架构设计时非常好的思想,但如果只是简单映射到程序实现上来,引入的缺点会让我们得不偿失。

第4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

### 后记

距离上一次博文更新已经快要一个月了,不是我偷懒,实在是太忙,现在终于有时间可以把"跳出面向对象"系列完成了。针对面向对象的3个支柱概念我写了三篇文章来挑它的刺,看上去有一种全盘否定的感觉,而我倒不至于希望大家回去下一个项目就开始面向过程的开发,我希望大家能够针对这一系列文章提出的面向对象的弊端,严格规范代码的行为,知道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。过去的工作中我深受其苦,往往没有时间去详细解释为什么这么直觉的东西实际上不可行,要想解释这些东西就得需要各种长篇大论。最痛苦的是,即便长篇大论说完了,最后对方还无法理解,照样写出垃圾代码出来害人。

现在好了,长篇大论落在纸上了,说的时候听不懂,回去总可以翻文章慢慢理解了吧。

评论系统我用的是Disqus,不定期被墙。所以如果你看到文章下面没有加载出评论列表,翻个墙就有了。

本文遵守CC-BY。 请保持转载后文章内容的完整,以及文章出处。本人保留所有版权相关权利。

我的博客拒绝挂任何广告,如果您觉得文章有价值,可以通过支付宝扫描下面的二维码 捐助我。



### Comments

第5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

#### 21 条评论 Casa Taloyum



Recommend 2

▶ 分享

按从新到旧排序。



Join the discussion...



#### LunWang · 2个月前

问一下撸主,不同模块的Target/Action的引用问题。模块A要用到模块 B的Action 模块A要把B作为dependency还是模块A引用Actions文件。

ヘ ∨ • 回复 • 分享,



#### CasaTaloyum 管理员 → LunWang · 2个月前

规范做法是模块B有一个umbrella header,模块A引用模块B的 umbrella,然后umbrella里面暴露所有可被外部调用的action。

へ > ・回复・分享。



#### LunWang → CasaTaloyum · 2个月前

按我个人猜测你们现在用的CocoaPods管理不同模块 如果是按照你上面所说 这个umbrella Header引用应该还是会存在dependency的问题,

我现在的想法是每个模块要么单独做一个接口pod 要么在已有模块做一个单独的subpod(不依赖模块内任何业务逻辑)提供接口给外面用

另外 umbrella Header是我理解的是iOS8做成Framework 会自动产生。 不知道对不对

如果 umbrella Header不通过pod的方式 那还是会存在文件导出拷贝,同步的问题

ヘ ∨ ・回复 ・分享,



CasaTaloyum 管理员 → LunWang · 2个月前

这个场景中的依赖问题是解决不了的。

即使是你的做法,也还是没有解决依赖问题。真正不依赖的场景是我在组件化那篇文章里提出的方法,但也并不是所有场景都适合使用mediator。

另外, 你这个问题其实适合放在组件化那篇文章 里面去讨论, 而不是这里。

ヘ ∨ • 回复 • 分享 ›



#### LunWang → CasaTaloyum · 2个月前

不好意思 看的是那篇文章 回的时候就回到这里来 了 ❤

你们实际项目中肯定有这种情况的依赖。那你们 项目中是如何解决的

ヘ ∨ ・回复 ・分享。



CasaTaloyum 管理员 → LunWang · 2个月前就是分场景使用啊。

第6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

© 2016 Casa Taloyum · Powered by pelican-bootstrap3 (https://github.com/DandyDev/pelican-bootstrap3), Pelican (http://docs.getpelican.com/), Bootstrap (http://getbootstrap.com)

↑ Back to top

第7页 共7页 16/5/22 上午12:48